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 主副食配送项目（2026年项目）

招标文件

委托单位：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张掖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4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95
第八部分 （一包~七包）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0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主副食配送项目（2026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主副食配送项目（2026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zyggzyw/>）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6GK-009

项目名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主副食配送项目（2026年项目）

预算金额：柒佰零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7075580.00元）

最高限价：柒佰零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7075580.00元）

其中：

一包（支队本级）：捌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827820.00元）

二包（甘州大队）：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元整（¥：1520100.00元）

三包（临泽大队）：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1027110.00元）

四包（高台大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165080.00元）

五包（山丹大队）：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955230.00元）

六包（民乐大队）：玖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903400.00元）

七包（肃南大队）：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676840.00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主要为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含支队本级、甘州大队、临泽大队、高台大队、山丹大队、民乐大队、肃南大队）食堂提供肉类、鱼类、水产海鲜类、蔬菜及水果类、奶制品类、冷冻食品类、调味品等食品配送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注：本次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流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如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优先包号顺序确认中标包号，同时，该供应商在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废除，顺延至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

解密时间为：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至09时10分（每个包10分钟）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

3.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

4.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电话：19993654576（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电话：0936-5998612 联 系 人：余浩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玉关路843号
2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张掖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滨河新区高台北路加州花园小区34号楼106号商铺 联 系 人：韩 磊 联系电话：19993654576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主副食配送项目（2026年项目）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2026年度主副食配送项目（2026年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专项经费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柒佰零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7075580.00元） 其中： 一包（支队本级）：捌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827820.00元） 二包（甘州大队）：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元整（¥：1520100.00元） 三包（临泽大队）：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1027110.00元） 四包（高台大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165080.00元） 五包（山丹大队）：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955230.00元） 六包（民乐大队）：玖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903400.00元） 七包（肃南大队）：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676840.00元） 最高限价：柒佰零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7075580.00元） 其中： 一包（支队本级）：捌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827820.00元） 二包（甘州大队）：壹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元整（¥：1520100.00元） 三包（临泽大队）：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1027110.00元）

		四包（高台大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1165080.00元） 五包（山丹大队）：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955230.00元） 六包（民乐大队）：玖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903400.00元） 七包（肃南大队）：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676840.00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条件：签订合同时约定；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必须提供
--	---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流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如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优先包号顺序确认中标包号，同时，该供应商在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废除，顺延至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中标）。
10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招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套、电子版U盘文档1份（U盘内拷贝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1份）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解密时间：2026年3月6日09时00分至2025年3月6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每个包10分钟）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两者中价格最优惠者排名在前，如价格也相同时，则两者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成交公告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汇款。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各包预算价的5%；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公示发出后签订供货合同前。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4.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账户：104576569201； 开户行：中国银行张掖市新乐支行 4.2 通过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4.3 履约保证金以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履约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4.4 采购人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款收据及银行回单。 5.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提交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素： 6.1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签约时提附加条件或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 6.2 未按约履约、质量、服务不达标、擅自终止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6.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核心内容。 6.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与他人恶意串通，谋取成交。（注：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根据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分因素逐项实地考察。如存在虚假投标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满后2日内到张掖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零售业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各包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各包预算价×<u>1.5%</u>。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和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相关费用由各包中标人支付。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投标报价方式 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招标品类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后续按实结算。例如：七折的折扣率为70%，在系统报价时直接填写70即可，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2. 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及季节波动，综合考虑市场平均价格。 4. 即投标人最终填报的折扣率为所投包段所有单品的综合折扣率。
3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供应商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4	违约	1. 采购的各类物品应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均应达到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评审排名，邀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2. 采购人定期（每周）组织市场、超市询价，供应商报价连续三次超过询价价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评审排名，邀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3. 最终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所报折扣率实施，如有违反此项要求的，自

		愿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注：各包段供应商需对以上三项要求作出承诺书，该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鲜章（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其他	1.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若同时中两个标包，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团队（含团队服务人员、配送车辆）必须唯一，人员、车辆等在两个标包中不得重复。投标人如若中标，采购人后续审核投标文件时发现项目团队要素有重复出现的，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二）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4.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专家评审费及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5%。

（四）询问、质疑、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4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名 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玉关路843号

联系人： 余浩楠

电 话：0936-5998612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得到采购人答复意见后将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依法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综合折扣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 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或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二）组成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专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2.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五）评标过程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六）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评标日起至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七、 签订及履行合同

（一） 合同的授予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权利。

（二）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

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

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制作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响应文件解密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

5.2 电子响应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

二、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指货物的采购、运输、质保、服务、税金、招标服务、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人工费等其它费用。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综合折扣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综合折扣率（投标总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招标品类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后续按实结算。例如：七折的折扣率为70%，在系统报价时直接填写70即可，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折扣率货币：人民币综合折扣率%。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大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大米	优等（长粒） 25KG	袋	执行国家GB/T1354-2018标准。颗粒饱满（不完善颗粒比例低于8.0%，碎米比例低于2.0%），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水分含量低于15.0%），无异味，清洁，无虫尸鼠粪，无杂色，表面无油污。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QS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包装的大米，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250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	

2. 面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特一粉	优等25KG	袋	执行国家GB 1355—1986标准。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不允许含增白剂），手感软绵均匀细腻，面粉用手捏过松开，面粉随即散有面粉的香气。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QS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包装的面粉，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125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每100克：能量 ≥ 1500 千焦，蛋白质 ≥ 11 克，脂肪 ≥ 0.8 克，碳水化合物 ≥ 73 克	
2	牛肉面专粉	优等特制25KG	袋	执行国家GB 1355—1986标准。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不允许含增白剂），手感软绵均匀细腻，面粉用手捏过松开，面粉随即散有面粉的香气。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QS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包装的面粉，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125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3. 大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腿肉	鲜肉	斤	执行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新鲜，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可分为肉块、肉丝、肉片、肉馅等，需要人工切割的，必须根据食堂需求进行切割。	
2	五花肉	鲜肉	斤		
3	排骨	鲜肉	斤		
4	肘子	鲜肉	斤		
5	蹄子	鲜肉	斤		

4. 牛羊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牛肉/后腿	鲜肉	斤	执行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新鲜，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可分为肉块、肉丝、肉片、肉馅等，需要人工切割的，必须根据食堂需求进行切割。整羊（无内脏、头蹄、羊毛皮）净重20—30斤，提前一天宰杀。	
2	牛腩	鲜肉	斤		
3	牛腱子肉	鲜肉	斤		
4	牛骨头	鲜肉	斤		
5	整羊	鲜肉	斤		
5. 海鲜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带鱼	冷冻	斤	原料鱼应符合GB/T18108一级品规定，解冻后的感官应符合GB/T18108-200	
2	草鱼	鲜活每条3斤左右	斤	符合GB/T 17715-1999及GB/T5055-2008规定，新鲜活鱼	
3	鲈鱼	鲜活	斤	符合GB/T 17715-1999及GB/T5055-2008规定	
4	桂鱼	鲜活	斤	符合GB 2733-2015、GB/T 18108-2008及GB 10136-2015规定	
5	鲳鱼	鲜活	斤	符合GB 2733-2015、GB/T 18108-2008及GB 10136-2015规定	
6	多宝鱼	鲜活	斤	符合GB 2733-2015、GB/T 18108-2008及GB 10136-2015规定	
7	深海鱼头	冷冻	斤	原料鱼应符合GB/T18108一级品规定，解冻后的感官应符合GB/T18108-200	
8	螃蟹	鲜活1斤3—4只	斤	符合GB 2733-2015及GB 10136-2015规定	
9	大青虾（海虾）	冷冻1斤25只左右	斤	符合GB 2733-2015及GB 10136-2015规定。大小均匀，含冰量约10%	
6. 禽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鸡脯	冷冻	斤	执行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新鲜，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	
2	鸡爪子	冷冻	斤		
3	活鸡	鲜活	斤		
4	鸭脖	冷冻	斤		
5	鸭子	鲜活	斤		
7. 蔬菜、鸡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土豆	优等，1斤4个左右	斤		

2	花生米	/	斤	执行国家GB/T8854-1988标准。具有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安全、卫生、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叶菜类：色泽鲜明，有润泽的光亮，叶身肥壮，饱满，不伤痕，质地脆嫩。茎根类：以色泽鲜艳、壮大、无斑点，各有其清香气味者为好。	
3	小油菜	优等	斤		
4	豆腐	优等	斤		
5	菜花	优等	斤		
6	菜瓜	优等	斤		
7	菠菜	优等	斤		
8	甘兰	优等	斤		
9	蒜苗	优等	斤		
10	油麦菜	优等	斤		
11	芹菜	优等	斤		
12	菜心	优等	斤		
13	娃娃菜	优等	包		
14	红薯粉条	/	斤		
15	白菜	优等	斤		
16	面条	优等	斤		
17	猫耳朵	优等	斤		
18	蒜苔	优等	斤		
19	豆角	优等	斤		
20	玉米棒	/	个		
21	海带	/	斤		
22	西红柿/粉色	优等	斤		
23	陇椒	优等	斤		
24	红椒	优等	斤		
25	胡萝卜	优等	斤		
26	笋子	优等	斤		
27	茄子	优等	斤		

28	冬瓜	优等	斤		
29	韭菜	优等	斤		
30	鱼酸菜	/	袋		
31	洋葱	优等	斤		
32	雪里红	/	斤		
33	腐竹	/	包		
34	红薯	/	斤		
35	紫薯	/	斤		
36	玉米粒	/	袋		
37	葱	优等	斤		
38	姜	优等	斤		
39	蒜	优等	斤		
40	千叶豆腐	/	盒		
41	手擀粉	/	袋		
42	鸡蛋	优等	斤		

8. 调料、干鲜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食盐	500g/袋	箱	加碘盐，执行GB5461-2000标准规定，细粒、1箱/40袋	
2	鸡精	1800g/袋	袋	执行SB/T10371-2003标准规定	
3	味精	800g/袋	袋	执行GB 2720-2015标准规定	
4	老抽	500ml/瓶	瓶	执行GB2717-2003和GB2717-2018标准规定一级	
5	生抽	500ml/瓶	瓶	执行GB2717-2003和GB2717-2019标准规定一级	
6	蚝油	700g/瓶	瓶	执行GB/T21999-2008标准规定	
7	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一级	
8	粉丝	150g/袋	袋	执行GB2713-2003标准规定	
9	白糖	/	斤	执行GB317-1998标准规定，精制、细粒	
10	生粉	/	斤	执行GB2713-2003标准规定	

11	干粉	/	斤	执行GB2713-2004标准规定	
12	郫县豆瓣	12.5kg/桶	桶	执行SB/T20560标准规定	
13	红油豆瓣	3kg/桶	桶	执行Q/NZ0016 S-2019标准规定	
14	料酒	500ml/瓶	瓶	执行SB/T10416标准规定	
15	白醋	500ml/瓶	瓶	执行GB/T10781.1标准规定	
16	辣妹子	920g/瓶	瓶	执行NY/T1070标准规定	
17	剁椒	3kg/瓶	瓶	执行SB/T10439标准规定	
18	大红袍	400g/袋	袋		
19	海底捞	220g/袋	袋	执行Q/PE10004S标准规定	
20	老干妈	280g/袋	袋	执行GB/T20293标准规定	
21	(浓缩)鸡汁	536g/袋	箱	执行Q/NBAK0014S标准规定	
22	鸡粉	1kg/瓶	瓶	执行Q/12A2084S标准规定	
23	鸡汁	1kg/瓶	瓶	执行SB/T10458标准规定	
24	辣鲜露	468g/瓶	瓶	执行Q/VBAR0003S标准规定	
25	番茄酱	650g/桶	桶	执行SB/T10459标准规定	
26	香醋	500ml/瓶	瓶	执行GB/T18187标准规定	
27	香油	230ml/瓶	瓶	执行GB/T8233标准规定	
28	芝麻酱	450g/瓶	瓶		
29	南乳汁	440g/瓶	瓶	执行DB31/2002标准规定	
30	精制白醋	500ml/瓶	瓶	执行GB/T18187标准规定	
31	辣面	/	斤		
32	辣段	/	包		
33	大香	/	斤		
34	桂皮	/	斤		
35	花椒粒	/	斤		
36	胡椒粒	/	斤		
37	胡椒粉	/	斤		

38	草果	/	斤		
39	姜片	/	斤		
40	丁香粉	/	斤		
41	八角粉	/	斤		
42	小茴香	/	斤		
43	香叶	/	斤		
44	良姜	/	斤		
45	宽粉	/	斤		
46	粉条	/	斤		
47	淀粉	/	斤		
48	干香菇	/	斤		
49	干海带	/	斤		
50	单晶冰糖	/	斤		
51	木耳	/	斤		

9. 时令果蔬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橘子	新鲜、大小均匀	斤	执行GB232008-2016及GB/T23351-2009标准规定	
2	橙子		斤		
3	油桃		斤		
4	桃子		斤		
5	优等白粉桃		斤		
6	柚子（红/白）		斤		
7	猕猴桃		斤		
8	乳瓜		斤		
9	小西红柿		斤		
10	白兰瓜		斤		
11	籽瓜		斤		
12	西瓜		斤		

13	葡萄		斤		
14	提子		斤		
15	香蕉		斤		
16	人参果		斤		
17	芒果		斤		
18	苹果		斤		

10. 食用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菜籽油	优等20L	桶	执行国家GB1536-2004标准：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不得超标，非转基因。	

11. 乳制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纯牛奶	250ml*12 盒	箱	优等浓缩：每100毫升：能量 $\geq$ 249KJ，蛋白质 $\geq$ 2.9克，脂肪 $\geq$ 3.0克，碳水化合物 $\geq$ 5.0克，钠 $\geq$ 58毫克，钙 $\geq$ 110毫克，铁 $\geq$ 1.20毫克，锌 $\geq$ 0.80毫克。保质期6个月，储藏方式密封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净含量250ml*12盒。	
2	酸奶	原味100g*8/板	板	优等：每100毫升：热量 $\geq$ 73.37大卡，碳水化合物 $\geq$ 9.50克，脂肪 $\geq$ 2.70克，蛋白质 $\geq$ 2.70克。	

二、报价说明：

1. 本次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只允许有一个综合折扣率，出现多个综合折扣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其他说明：

1. 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综合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

2. 供货时品牌可由采购单位指定。

3. 如最新标准与上述标准冲突，执行最新标准。

4. 采购的各类物品应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均应达到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评审排名，邀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四、配送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配送价格要合理，配送价格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售后、各类保险等一切费用。

2. 需求单位与配送方根据合同约定，每天定时或不定时以传真、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配送方发送所需货物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 配送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配送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需求单位，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需求方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需求方同意私自调整配送食品的品种、规格或数量。

4. 双方可根据蔬菜等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配送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需求单位选择。

（二）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具有运输能力的车辆，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畜混装；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

2. 配送时间：由供、需方合同约定具体时间。

3. 配送方每天将订单内所有食品和《配送清单》一式二份送到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经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后，方可离开，《配送清单》作为结算凭证。

4.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5.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置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

（三）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 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食品合格率应达到100%。

2.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配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方经需求单位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食品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配送商负责按需求单位要求补足。

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 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肉类必须具有食品检疫检验合格证。

5. 食品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要求，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项目实施地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6. 发票要求：配送商须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

（四）产品技术工艺基本要求

1. 生肉类（猪肉、牛羊肉等）：表皮白净、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黏手；无异味，必须经过正规渠道采购且经过检疫的商品，合格率应达100%。

2. 蔬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合格率应达100%。

3. 水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合格率应达100%。

4. 冷冻副食：必须保证来源，不得供应无生产厂家的食品。

5. 干货、调料类：符合国家《调味品产品标准》相关要求，不得采购供应转基因食品，调料等级应在行业内属于中等偏上级别。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起一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办法

“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每周结束后提供正规的发票和货物明细单，审核之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供货核算清单。原则上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每周提供货物基准单价，供甲方参考，按合同折扣率计算。

说明：

（1）基准单价确定方式：

供货合同期内，以张掖市发改委同期公布的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作为基准单价(基准单价执行周期为网上公布之日起30日历天);公布延迟或未公布的品类，由采购人、监督小组、供应商组成调研组，每月在属地大型超市(或市场)开展不少于一次采购询价，且采购询价超市(或市场)不少于一家，并以超市(或市场)产品价格(不含促销食品)作为基准单价(建议调研组进行采购询价时，以500g或普遍规格为单位进行采购询价，采购询价的单价作为主副食结算的基准单价，每次采购询价产生的费用暂由乙方垫付，一并纳入当月主副食采购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结算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2）基准单价调研时间：

调研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1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采购人组织的市场调查，双方对调研价格签字确认作为当月基准单价计算依据。如中标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可提供书面申请和依据解释，采购人作出书面答复和依据解释，严禁以无正当理由拖延定价结果时间。

(3) 配送价格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售后、各类保险等一切费用。

(4)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专用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七、售后服务

1.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为需求单位配送所需食品。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严格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给需求单位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保证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需求单位规定，中标单位无条件在需求单位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中标单位自愿接受需求单位处罚。

4. 若中标单位供应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需求单位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供应合同。

5. 中标单位接到需求单位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需求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及需求单位营区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需求单位有权终止和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

八、须遵循的标准规范

1. 食材采购和食品加工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和规范。

2. 每次提供的生肉类须检疫合格，中标后供货时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检疫合格的生肉类，需求单位有权拒收。

九、索赔及赔偿要求

1. 因配送食材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相关部门鉴定），给紧急救援任务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
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_____的投
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
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
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
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原则，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偏离承诺说明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无偏离。若出现与《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差异的，视为技术偏离，导致投标无效的，我方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包号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备 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只允许有一个综合折扣率，出现多个综合折扣率的视为无效投标。例如：七折的折扣率为7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3. 综合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综合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

5.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如还有其他服务承接企业,可按上述格式继续增加)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声明,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备案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包)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附件一：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以同期合同实施地批发市场公布的价格基础上折扣_____%确定。

说明：结算价等于实际金额*折扣率。单价必须保持在自由市场的零售价和大型综合批发市场的批发价之间，并且低于张掖市物价局每月公布的平价商店荤素菜批发、零售的平均价格。配送价格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售后、各类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物资的单价进行审核把关，每周至少一次市场价格调查。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专用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 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质保期、成本、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综合折扣率为固定不变，天数为日历日。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方负责。

2.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少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内免费补货。

4. 配送服务人员__名。

5. 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每周结束后提供正规的发票和货物明细单，审核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供货核算清单。原则上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每周提供货物市场参考价，供甲方参考，按合同折扣率计算。

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办监督下认真履行。

7.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质量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品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监督审查后按规定处理。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1) 按每天九点前送货到单位，保证单位开灶，成交供应商应以保证食材在保质期为前提，不能保证的须增加送货次数；

(2) 单位执行紧急任务需紧急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业主要求时限内供应货物。

2. 交货地点：各伙食单位

七、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

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乙方交货必须保证单位正常供餐，否则每逾期一周，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若发生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发生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4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5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6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7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附带（伴随）服务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质量保证期

7.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 检验和验收

9.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服务保修期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 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协议书约定为准。

12.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需方、供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监督方壹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八部分 （一包～七包）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两者中价格最优惠者排名在前，如价格也相同时，则两者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分值的计算

商务分由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打分。

价格分为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具体评分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评审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印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流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条 违约	1. 采购的各类物品应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均应达到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

		据评审排名，邀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2. 采购人定期（每周）组织市场、超市询价，供应商报价连续三次超过询价价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评审排名，邀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3. 最终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所报折扣率实施，如有违反此项要求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以上类似问题后，继续顺延。 注：各包段供应商需对以上三项要求作出承诺书，该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鲜章（提供彩色扫描件，不提供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	--	--

四、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清晰，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	---

五、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资信、业绩、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人。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35分
技术部分	35分
合计:	100分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价格得分:为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2) 商务得分:为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3) 技术得分:全体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

如出现两名综合得分相同时，则并列。若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两者中价格最优惠者排名在前，如价格也相同时，则两者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审要素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伙食采购配送综合折扣率报价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例如：七折的折扣率为7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30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业绩：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具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组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全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 注：①同一采购单位不重复计算； ②证明材料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加盖业主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表原件扫描件。	6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提供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合同履行期限在投保有效期内的得4分，未提供或合同履行期限不在投保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原件扫描件。	4
	产品配送、加工场地情况	投标人须在项目配送目的地设立自有或租赁的农副产品配送、加工经营场所和冷链仓库的得4分，缺少一个场地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土地证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租赁方为产权所有人）等资料。 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须一致，非自有房产的在提供租赁合同的同时须提供2025年6月份之前的证明材料；（如付款记录等）	4

	运输车辆情况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运输车辆情况（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运输餐食车辆，配送车辆不少于3台（其中含冷藏或冷链车辆1台）及以上得6分，如没有冷藏或冷链车辆得3分，3台以下不得分。 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分，不提供或提供条件不符得0分。	6
	食品配送人员	食品配送人员：配备2名食品配送人员，得1分；配备3名食品配送人员，得2分；配备4名及以上食品配送人员，得3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3
	货物的进货渠道	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 ①蔬菜类：供应食品可追溯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调味品类：供应食品可追溯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③肉类：供应食品可追溯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④粮油类：供应食品可追溯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业务往来税务发票或检验检疫报告。	12
技术部分 (35分)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1. 承诺内容全面覆盖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配送全流程管控要求，责任清晰、措施具体、可落地，得3分； 2. 承诺内容覆盖主要管控环节，责任明确、措施较具体，得2分； 3. 承诺内容仅涉及基础安全要求，完整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的，得0分。	3
	实施方案	配送实施方案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 1. 配送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6分） 具有完善的配送制度，从订单、配货、分拣、包装、装车、配送、售后等具有清晰的流程及专项人员管理。	17

	①内容完善程度（2分）； ②流程清晰能够提供流程图（2分）； ③具体措施具有可实施性（2分）。 2. 配送管理制度、运输方案（7分） ①配送制度情况（2分）； ②具有随车专职配送人员（含驾驶员）1人得1分，2人得2分。（2分） ③应急措施，因车辆或人员突发情况导致配送延迟时，能够及时处理解决等情况（3分）。 3. 供货保障措施（2分） 4. 质量保障措施情况（2分）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 1. 食品质量（1分） 2. 卫生安全（1分） 3. 人员管理方面的承诺和保障措施情况（2分） ①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1分）； ②具有考评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监督机制（1分）。 4. 建立档案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台账制度，服务台账、数据及档案资料详细、务实，并具有可追溯性（2分）。	6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	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未明确承诺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的得0分，承诺设置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的得1分，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略有欠缺的得2分，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适宜组织实施的得3分。	3
补货、退货、换货承诺	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40分钟内得3分；1小时内得2分；一个半小时内得1分；超过一个半小时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产品品质担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	3

	诺	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2分，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1分，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	
--	---	---	--

三、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时，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资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文件 ”提供齐全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四、投标无效的条款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